

党员学习教育安排

(2020年第6期)

党委组织部编

2020年10月12日

一、时间安排

周次	日期	星期	组织者
7	10月20日	二	机关党工委、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二、学习教育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提升干事创业本领。

三、学习教育目的

通过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全体党员师生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学习、实践、斗争、担当中增强本领，切实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学习内容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第二十五讲、第二十六讲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xjpsxkj/index.html>)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做到信念坚、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已发支部)

3. 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3

4.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8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	14
6.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21

五、学习讨论

1. 结合个人实际,谈谈如何提升干事创业本领?
2. 结合工作实际,谈谈如何巩固深化我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六、学习要求

1. 党员学习教育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指导下,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组织开展,学习教育的时间原则上以党委组织部安排的时间为准,如时间有调整,请提前半天以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为单位报党委组织部,同时附活动方式和活动地点。

2. 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认真做好学习教育记录,党总支对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学校将开展不定期督查,学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党建考核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比的依据之一。

3.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微信、QQ 等多种学习平台和交流平台,积极探索“互联网+党建”模式,丰富学习方法,增进学习效果。全体师生员工要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奋力谱写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教体艺〔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0年9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现就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度评价了抗疫斗争取得的重大战略成果，精辟概括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在这场严峻斗争中铸就的伟大抗疫精神，深入总结了抗疫斗争伟大实践的经验 and 启示，明确提出了在历史交汇点上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的工作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必将鼓舞和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披荆斩棘、奋勇前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各地和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内涵与实质，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结合教育工作实际，结合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实践，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

伟大抗疫精神是中国精神的生动诠释，传承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发展了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筑起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上新的精神丰碑，丰富了新时代教育内容，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注入了强大精神动力。

（一）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各地和学校要立足我国抗疫斗争伟大实践和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实际，把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作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组织开展主题宣讲、组织专题教育活动、召开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报告会、编写教师培训教材和儿童青少年通俗读本等多种方式，将伟大抗疫精神转化为加快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强大力量。

（二）大力推进“三进”工作。各地和学校要引导师生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共同思想基础的政治高度，积极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伟大抗疫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全面融入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建设，形成协同效应。

（三）切实加强学理阐释。要组织教育系统专家学者，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深入研究阐释，增强学习宣传的理论深度、实践力度、情感温度。各地和学校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等重要平台，要形成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

三、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重点工作

深刻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的重要任务。各地和学校要把师生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全面总结梳理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的经验，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不断开创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

（一）切实抓好教育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警惕松劲厌战情绪，研判疫情发展形势，及时总结好机制好做法。在今年秋季学期安全、全面、正常开学的基础上，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及时应对和化解“疫后综合征”，发挥教育“抗疫外交”作用，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二）全面总结推广“停课不停学不停教”经验。巩固疫情期间在线教学成果，深入推动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实体与虚拟相结合、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等教学模式创新。强化教师和学生信息化应用能力培养培训力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打造一大批具有创新性、高阶性、挑战度的一流课程。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教学过程管理评价体系，实现从经验式、粗放式管理向数字化、精准化管理的跨越。

（三）切实推进医学教育创新发展。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新医科建设为抓手，分类培养研究型、复合型和应用型医学人才。要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着力加强医学学科建设，加快培养防治结合的全科医学人才，构建高水

平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加大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力度。要全力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深入推进“卓越医师教育培养计划2.0”，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教育，加快培养仁心仁术的医学人才，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持续推进疫情防控科研攻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高校人才科技优势和多学科综合交叉优势，依托重点攻关项目，加大科技投入、经费投入，在疾病流行趋势预测以及疫苗、抗体和临床药物研发等方面，推动高校集中力量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加快补齐我国在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医药卫生、医疗设备等领域的短板。

（五）决战决胜教育脱贫攻坚。总攻统揽教育脱贫攻坚，努力克服疫情不利影响，聚焦“义务教育有保障”主攻点、52个未摘帽贫困县主战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决战地，瞄准反复失学辍学、教师队伍建设、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标准化建设等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精准施策，巩固控辍保学成果，确保按期完成教育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交实账、收好官。

（六）全力确保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大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开辟更多政策性公益性岗位，持续推进“互联网+就业”，优化“云就业”服务，更加精准促进人岗对接。加强就业指导 and 观念引导，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帮助毕业生合理确定预期，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加大就业工作保障支持力度，落实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全力以赴促进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七）加强“十四五”教育工作谋划。切实把编制和实施教育五年规划作为加强教育治理的重要方式，谋划“十四五”时期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政策举措。要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鼓励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为编制“十四五”教育规划建言献策。通过规划引领发展思路，明确未来五年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改革举措，为实现2035教育现代化目标夯实基础。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开创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好人才和智力支撑。

各地教育部门和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要及时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有关情况报我部。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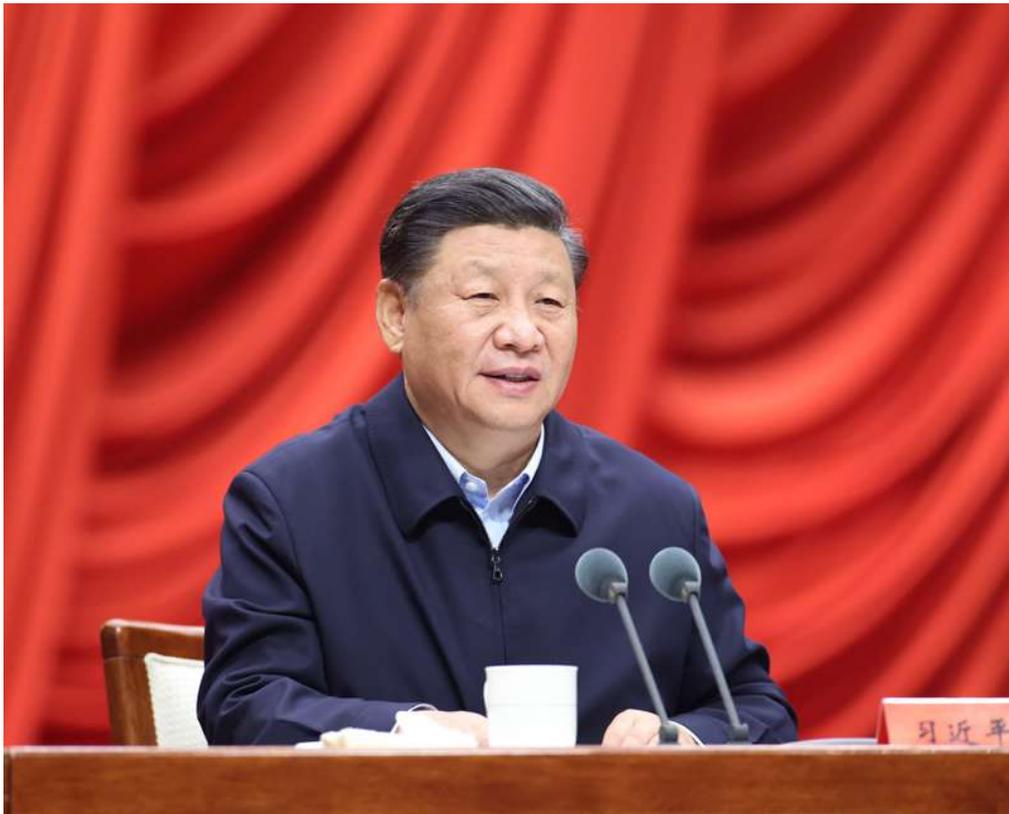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24日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

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年轻干部要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



10月10日，2020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 鞠鹏 摄

2020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10月10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历史总是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前进的。我们党领导人民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都是为了解决我国的实际问题。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是应对当前复杂形势、完成艰巨任务的迫切需要，也是年轻干部成长的必然要求。面对复杂形势和艰巨任务，我们要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勇于直面问题，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断解决问题、破解难题。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开班式。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其中一条很重要的经验就是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外部环境出现更多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年我们将进入“十四五”时期，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解决的问题会越来越多样、越来越复杂。我国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夺取全面胜利，还需要付出持续努力。

习近平指出，年轻干部要提高政治能力。在干部干好工作所需的各种能力中，政治能力是第一位的。有了过硬的政治能力，才能做到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提高政治能力，首先要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这个问题上，决不能有任何迷糊

和动摇！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的实践再次证明，中国共产党是风雨来袭时中国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是抵御风险挑战的最有力制度保证。年轻干部必须坚守一条，凡是有利于坚持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事就坚定不移做，凡是不利于坚持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事就坚决不做！要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观察分析形势首先要把握政治因素，特别是要能够透过现象看本质，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提高政治能力必须对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怀有敬畏之心。要自觉加强政治历练，增强政治自制力，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要注重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掌握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做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

习近平指出，年轻干部要提高调查研究能力。调查研究是做好工作的基本功。一定要学会调查研究，在调查研究中提高工作本领。调查研究要经常化。要坚持到群众中去、到实践中去，倾听基层干部群众所想所急所盼，了解和掌握真实情况，不能走马观花、蜻蜓点水，一得自矜、以偏概全。对调研得来的大量材料和情况，要认真研究分析，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对经过充分研究、比较成熟的调研成果，要及时上升为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措施；对尚未研究透彻的调研成果，要更深入地听取意见，完善后再付诸实施；对已经形成举措、落实落地的，要及时跟踪评估，视情况调整优化。

习近平强调，年轻干部要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做到科学决策，首先要有战略眼光，看得远、想得深。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一定要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少打小算盘、算小账，善于把地区和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棋局，做到既为一域争光、更为全局添彩。要深入研究、综合分析，看事情是否值得做、是否符合实际等，全面权衡，科学决断。作决策一定要开展可行性研究，多方听取意见，综合评判，科学取舍，使决策符合实际情况。

习近平指出，年轻干部要提高改革攻坚能力。面向未来，我们要全面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尤其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走在时代前列，仍然要以全面深化改革添动力、求突破。改革必须有勇气和决心，保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刚健勇毅。要把干事热情和科学精神结合起来，使出台的各项改革举措符合客观规律、符合工作需要、符合群众利益。改革攻坚要有正确方法，坚持创新思维，跟着问题走、奔着问题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把握规律的基础上实现变革创新。要尊重群众首创精神，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从生动鲜活的基层实践中汲取智慧。要注重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使各项改革举措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习近平强调，年轻干部要提高应急处突能力。预判风险是防范风险的前提，把握风险走向是谋求战略主动的关键。要增强风险意识，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做好随时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准备。要努力成为所在工作领域的行家里手，不断提高应急处

突的见识和胆识,对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挑战,要做到心中有数、分类施策、精准拆弹,有效掌控局势、化解危机。要紧紧密结合应对风险实践,查找工作和体制机制上的漏洞,及时予以完善。



10月10日,2020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社记者 丁林 摄

习近平指出,年轻干部要提高群众工作能力。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真正成为群众的贴心人。要心中有群众,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认真落实党中央各项惠民政策,把小事当作大事来办,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要落实党中央关于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要求,带领群众艰苦奋斗、勤劳致富,在收入、就业、教育、社保、医保、医药卫生、住房等方面不断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要注意宣传群众、教育群众,用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法开展工作,提高群众思想觉悟,让他们心热起来、行动起来。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习近平强调，年轻干部要提高抓落实能力。干事业不能做样子，必须脚踏实地，抓工作落实要以上率下、真抓实干。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既要带领大家一起定好盘子、理清路子、开对方子，又要做到重要任务亲自部署、关键环节亲自把关、落实情况亲自督查，不能高高在上、凌空蹈虚，不能只挂帅不出征。干事业就要有钉钉子精神，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稳扎稳打向前走，过了一山再登一峰，跨过一沟再越一壑，不断通过化解难题开创工作新局面。

习近平指出，我们正处在大有可为的新时代。年轻干部要起而行之、勇挑重担，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经风雨、见世面，真刀真枪锤炼能力，以过硬本领展现作为、不辱使命。各级党组织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明确培养年轻干部的正确途径，坚决克服干部培养中的形式主义，帮助他们提高实际问题能力，让他们更好肩负起新时代的职责和使命。

陈希主持开班式，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持之以恒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高实际问题能力，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善于攻坚克难，自觉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时代重任。

丁薛祥、黄坤明出席开班式。

2020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参加开班式，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全文如下。

在全党开展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任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推动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为完成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而不懈奋斗，现就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旗帜。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继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要落实党委（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年至少举办1期读书班，列出专题，集中学习研讨。党员领导干部要列出年度重点书目学习，每年至少到分管领域、学校等基层单位或所在党支部讲1次专题党课。党员要按时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通过学典型案例、听理论宣讲，增强学习效果。

二、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坚持集中培训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组织教育与自我提高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党员、干部要把党章作为必修课，经常学习对照，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要把党章作为必学内容。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1次党章集体学习，党支部每年组织1次党章专题学习交流。强化对党忠诚教育，落实主题党日制度，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加强党规党纪教育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强化组织观念，做到“四个服从”。就近就便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基地等，开展革命传统教育，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前行动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教育，让党员、干部学习了解党成立以来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人物，了解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三、开展经常性政治体检。把政治体检作为党员、干部自觉打扫思想政治灰尘、不断增强政治免疫力的重要途径，发扬

自我革命精神，用足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锐利武器，及时检视整改违背初心使命的各种问题，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要经常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查找自身在政治、思想、组织、作风、能力、廉洁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领导班子还要针对巡视巡察、干部考核、专项督查反馈的意见，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件、典型案件，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集体讨论查找问题。针对检视查摆的问题，立查立改，从具体事、身边事、群众最不满意的事改起，整改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公开。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之间要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交流思想、相互提醒、相互帮助。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切实把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展起来。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虚心听取意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把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整改工作同党员、干部政治体检中查找出来的问题整改结合起来，保证整改到位。

四、推动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敢担当、善作为是新时代党员、干部必备的政治素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忠实履行职责，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健全重大突发事件领导班子应急处置机制和党员、干部应急动员发挥作用机制，推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引导党员、干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

重大斗争中经得住考验。加强治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培训，强化实践锻炼，提高干部打硬仗、解难题、防风险的能力。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落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具体措施，坚持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突出实干实绩考察考核干部，及时宣传表彰先进典型。建立党员先锋岗、责任区，推行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组织党员立足本职、担当尽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把干部担当作为情况作为结合巡视巡察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对不敢面对问题、触及矛盾，工作长期没有实质性进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领导班子，对庸政懒政怠政的领导干部，对解决群众困难“推拖绕”的党员、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五、聚焦破解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把调查研究贯穿工作谋划、决策和执行全过程，贯穿发现和解决问题、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全过程。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要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当前正在做的事情，着眼解决实际问题，每年研究确定若干重点调研课题。领导干部要结合分管工作领题调研，自己撰写或主持起草调研报告。调研结束后，领导班子要研究分析问题症结、提出政策措施，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实招硬招。坚持问题导向，哪些方面问题突出就聚焦哪些方面调研，问题出在哪个环节就重点在哪个环节调研。对调研发现的问题，能解决的马上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有时限。加强调研统筹，改进调研作风，防止扎堆调研、作秀调研，不增加基层负担。

六、坚持不懈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真心实意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省、市、县党政领导班子要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制定年度民生实事计划。采取适当方式公开方案、进度和结果，接受群众评价和监督。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建立基层联系点，联系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各层级联系点一般不重复交叉。领导干部每年深入联系点至少1次。围绕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联系点工作，了解社情民意，帮助建强基层组织、谋划发展思路、解决发展难题。推行党员志愿服务，组织党员结合实际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引导在职党员到工作或居住地党组织报到为群众服务。把联系服务群众与经常性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结合起来，在解决实际问题中教育引导群众、组织凝聚群众，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七、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树立正确政绩观的要求具体化，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决不做自以为领导满意却让群众失望的蠢事。重点纠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装样子、做选择、搞变通，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特别是漠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发文开会不切实际，落实工作重“形”不重“效”、重“痕”不重“绩”，督查检查考核大范围要台账资料，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等问题。通过明察暗访、监督举报、重点督办，严肃查处典型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每年要对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问题纠治情况进行自查，加强督促整改。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新动向进行梳理，作为下一年度纠治重点任务，持续深化整治，防止反弹回潮。

八、开展常态化专项整治。开展专项整治是解决工作中突出问题的有效方法和重要抓手。聚焦动摇党的根基、阻碍党的事业的各种问题，列出重点、集中整治。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综合分析民意收集、信访反映、巡视巡察、调查研究等方面情况，每年确定若干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上下互动，整体推进问题解决。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问题较多的地区和单位重点查访，对专项整治不力或搞形式走过场的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九、督促党员、干部遵规守纪、廉洁从政。督促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公私、义利、是非、情法、亲清、俭奢、苦乐、得失的关系，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党员领导干部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等，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确保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自查自纠，驰而不息改进作风。注意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和廉洁操守。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全面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完善政策规定，引导和督促领导干部主动

规范、自我规范。对新任职党员领导干部及时开展廉政谈话。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为戒、以案促改。

党委（党组）要负起主体责任，结合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改革发展稳定等各方面工作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指导，推动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加强考核评估，通过听取意见、随机查访测评，了解党员、群众评价，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上级党组织要派人列席下级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专题学习研讨会等，加强具体指导。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要走在前、作表率，既抓自身又抓下级，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推动全党形成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敢于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2020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7月13

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设立的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以及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

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第八条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 100 名至 200 名，最多不超过 300 名。具体名额由召集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

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其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是：

（一）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 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 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四) 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第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

第十五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 至 2 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 1 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 1 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四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

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作风清气正。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精神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